

东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东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段3号5栋。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东莞市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负责全市体育彩票的销售、兑奖以及彩票资金结算；负责体育彩票网点建设及管理；负责彩票公益宣传；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中共东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支部委员会（简称“党支部”）是本单位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机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体彩事业发展。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

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加强党组织建设。党支部领导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

（二）坚持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党支部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需经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讨论决策；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党支部委员会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履行把握选人用人提出建议人选、组织推荐考察或公开选聘、研究任用、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

（四）加强基础保障，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安排。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

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报工作；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完成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各项任务；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根据有关人事任免规定产生，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批准并任命。

（三）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人事任免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依照事业单位及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关考核规定和要求进行考核。

（四）议事规则：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凡重大决策应当集体研究决定，凡属重要事项，需经党支部研究决定后提交主任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本单位提名，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批准并任命，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是东莞市体育彩票管

理中心主任，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条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东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东机编〔2020〕70号），本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岗位6个，分别为七级1个、八级1个、九级4个；专业技术岗位5个，分别为七级1个、九级1个、十级1个、十一级1个、十二级1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了解体育彩票品种的规则和开奖操作规程的知情权利；
- （三）享有个人信息保密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共秩序；
- （二）遵守本单位的管理规定和行为规范；
- （三）及时、真实、准确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通过正当途径依法依规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线索；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网络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坚持政治性、公益性、服务性、群众性原则，按照国家和上级部门确定的规范管理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落实单位党支部会议、主任办公会议、职工大会等执行监督机制；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实行工作绩效考核等。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日常事项由工作例会讨论后经中心领导同意；

（二）重要事项由工作例会讨论形成意见后，提交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三）“三重一大”事项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四）特别重大事项由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研究决定。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本单位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资金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施内部资产的具体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在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制定绩效目标，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考核，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加强组织收入、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事前事中的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

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未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单位的内部审计、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财务、税务等审计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开展。

第三十二条 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 本单位章程;
- (二) 本单位依法设立、变更登记信息;
- (三) 本单位年度报告;
- (四) 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经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查同意决定解散；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应经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3年09月21日经主任办公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东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18日

李伟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机关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6日